

投保範例

富小姐30歲,聰明選擇「富邦人壽e桶金網路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作為理財規劃,以享有兼具理財及退休的養老保障。假設富小姐選擇以躉繳保險費10萬元來投保「e桶金」,期間未辦理部份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借款,則未來6年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年齡	實繳 躉繳保費	附加費用	假設宣告利率之累積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2.26%	2.51%	2.76%	
1	30	100,000	1,300	100,931	101,177	101,424	
2	31	-	-	103,212	103,717	104,223	
3	32	-	-	105,545	106,320	107,100	
4	33	-	-	107,930	108,989	110,056	
5	34	-	-	110,369	111,725	113,094	
6	35	-	-	112,863	114,529	116,215	

小 姐 可 30年後,

- 分期領取年金(保證期間20年),若指定年給付 ,每年約\$7,639元,活的越久,領得越多。
- 上述金額係假設宣告利率為2.51%及預定利率為1.5%為範例,且維持固定不變。實際年金金額之計算應以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表數。其實有數數位表之義。

1.本範例假設宣告利率為2.26%/2.51%/2.76%,並假設利率維持不變。2.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第一保單年度:(1).己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 (2).扣除要保人申請減少之金額 (3).每日依前二目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1).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2).扣除要保人申請減少之金額 (3).每日依前二目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 年長及以後・(1/18年年長初と年金保華慣倡年順金 (2/41)除安保入中間/順少と金額 (3)年日(18月1日) 日と (74) に 18日 日と (74) に 18 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 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年金的給付

本公司應按要保人選擇之年金給付方式,依下列約定給付年金:

- 1、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給付依條款計算所得之一次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 2、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按約定之分期年金給付方式,給付依條款計算所得之分期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其身故或保險年齡屆滿110歲為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分期年金「保證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仍應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給付予本契約之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保證期間」屆滿為止;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契約即行終止,本公司不再負給付年金之責。

【甲型】:「預定利率」及「年金金額」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シ投保規則

(相關規定,請以富邦人壽投保規則所載及核保作業為準)

■適用範圍:富邦人壽網路投保平台行銷管道

■適用條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為本國人

■投保年齡/繳別/保險年期:

投保年齡	繳別	保險年期
20足歲(若未滿20足歲須為已婚)~80歲	躉繳	終身

■保費限制:

	最低	1萬元
保險費	最高	1.每次投保≦10萬元 2.累計以本公司網路投保平台行銷管道所投 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之保險費≦1,000萬元

■年金金額限制:每期最低新台幣5,000元

■年金給付開始日:

- 1.年金給付開始日:第6保單週年屆滿後任一特定日,且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
- 2.被保險人投保年齡65歲(含)以上者,投保時須於要保書指定年金給付開始日。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躉繳,100萬,年金累積期間20年

保單年度	16歲 男性	35歲 男性	65歲 男性	16歲 女性	35歲 女性	65歲 女性
1	94.69%	94.69%	94.69%	94.69%	94.69%	94.69%
5	102.64%	102.64%	102.64%	102.64%	102.64%	102.64%
1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20	120.16%	120.16%	120.16%	120.16%	120.16%	120.16%

·(註):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16%。

試算宣告利率= Min (本月宣告利率2.51%, i+1%) =2.16%

·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e桶金網路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甲型)」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年金保證期間:20年

■附加附約: 不得附加附約

■繳費方式:網路繳費(轉帳)

■附加費用率: 1.3%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一保單年度	第二保單年度	第三保單年度	第四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5%	4%	3%	2.05%		
保單年度	第五保單年度	第六保單年度	第七保單年度起			
解約費用率	1.45%	1.12%	0%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元且減額後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臺幣5,000元。

注意事項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 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 本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宣告利率變動 ;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 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 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 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 險之保障。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 附加費用率為1.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 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